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6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scfund.com.cn)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0年6月8日发布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特定事项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
-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有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资格。

-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3.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 4.大会主持人确定和公布监票人、公布见证律师、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姓名;
- 5.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 6.享有表决权的与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7.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后立即对投票情况进行清点,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8.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9.公证机关公证员发表公证词;
- 10.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会议对象
1.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 2.基金管理人代表;
- 3.基金托管人代表;
- 4.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 5.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和正反两面复印件;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本人“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2.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提供该授权有效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两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本人“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七、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更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参与表决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二)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也可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受托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方式行使授权,具体要求如下:

-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2.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二),并提供受托人个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两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

正反两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以及代表该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两面复印件及受托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②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提供由受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二)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受托人公章,并提供受托人开立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和正反两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该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两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代表该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机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④如果受托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其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手续(包括提供受托人上述证明文件)。

3.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可选择直接送达、邮寄、短信办理等方式书面授权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或机构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由代理人携带书面授权文件出席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出席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授权文件递交安排具体如下:

- ①直接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收件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贾云鹏
封面请注明: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书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③短信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件原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现场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到现场参加会议直接表决,则以其本人直接表决有效,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行使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或无法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授权委托选择,并最终以该选择的结果发表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7日17:00,将书面授权文件邮寄或委托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登记
(一)变更登记时间
2020年6月9日至2020年7月7日的每天上午9:00—下午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本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办理变更登记。

(二)登记方式
1.现场方式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选择现场方式预登记的,应在预登记时间内,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现场预登记的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联系人:贾云鹏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2.传真方式预登记
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规定的文件传真给本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贾云鹏
传真号码:021-50509884
确认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3.关于预登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情况估计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情况,以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已办理预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机构可在会议入场前仍按照“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提供的文件”及“七、授权”的规定提供相应文件办理现场会议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予以配合。

九、计票
1.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前,宣布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大会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票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在对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结果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立即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召开生效条件
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

等的投票权。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为:1)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表决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受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为:《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6月8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云鹏
联系电话:021-50509888 转 8111

2.监票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将于2020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9时15分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会议入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构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扰乱会议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2.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入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及正反两面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身份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及(或)账户使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于2019年3月1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会议,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会议,则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安排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授权拟任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20年7月8日召开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表决权。

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会议以相同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最多两次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人(或本机构)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授权仅限一次。

计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2.“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生效日期:2020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民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54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民长混合A	金信民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412	0054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是	是

注:(1)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业务。
(2)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3)信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0年6月9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业务/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

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申购费率
1.投资者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下同)均为10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均为100元。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申购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同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存在变相规避50%比例限制的情形(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于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通过销售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及费率	C类基金份额费率
申购费	100元以下(含)	0.8%
	100元(含)-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费	(2)特定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金额及费率	C类基金份额费率
申购费	100元以下(含)	0.32%
	100元(含)-200万元	0.2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12%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及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基金及其投资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投资股票的当地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基金;如未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交易
3.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投资者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申购申请受理后,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查询或到销售机构网站查询。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查询或到销售机构网站查询。申购申请受理后,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查询或到销售机构网站查询。申购申请受理后,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查询或到销售机构网站查询。

3.2.申购以金额申购,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查询或到销售机构网站查询。申购申请受理后,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查询或到销售机构网站查询。申购申请受理后,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销售网点查询或到销售机构网站查询。

3.3.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融通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销售机构沟通,自2020年6月9日起,将在下列销售机构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一、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73(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74(C类)
融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75(C类)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9239(C类)
融通四季添利回报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673(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0009277(C类)
融通境内网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70(C类)
融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9241(C类)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73(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74(C类)
融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75(C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0009277(C类)
融通境内网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70(C类)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得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此前已开通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及融通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此前已经开通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类和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此前已经开通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此前已经开通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时不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四、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上述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下已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份额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

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802-123
公司网站:www.zhcn-fund.com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59-8288
公司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4.北京君得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四、其他提示
5.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6.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773-772

代表委托入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4.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开立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身份证件或证明)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

附件三:
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授权拟任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一、议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继续运作,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已于2019年3月1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